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34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2:30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下午3:00

（二）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中海路宁夏水利研发大厦1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记名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4日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宏斌先生

（七）出席情况

（1）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261,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51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8,624,7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55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1,63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6%；

（2）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11项提案，提案1至提案8、提案11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提案9、提案10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5、提案7、提案9、提案10、提案11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提案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	98,624,779	98,624,779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网络投票	1,637,000	1,157,200	70.69029	381,700	23.31704	98,100	5.99267
合计	100,261,779	99,781,979	99.52145	381,700	0.38070	98,100	0.09784

提案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	98,624,779	98,624,779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网络投票	1,637,000	1,156,600	70.65363	382,300	23.35370	98,100	5.99267
合计	100,261,779	99,781,379	99.52085	382,300	0.38130	98,100	0.09784

提案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	98,624,779	98,624,779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网络投票	1,637,000	1,161,400	70.94685	377,500	23.06048	98,100	5.99267
合计	100,261,779	99,786,179	99.52564	377,500	0.37651	98,100	0.09784

提案4.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	98,624,779	98,624,779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网络投票	1,637,000	1,160,800	70.91020	385,600	23.55528	90,600	5.53451
合计	100,261,779	99,785,579	99.52504	385,600	0.38459	90,600	0.09036

提案5.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	98,624,779	98,624,779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网络投票	1,637,000	1,157,200	70.69029	381,700	23.31704	98,100	5.99267
合计	100,261,779	99,781,979	99.52145	381,700	0.38070	98,100	0.09784

提案6.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	98,624,779	98,624,779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网络投票	1,637,000	1,156,600	70.65363	378,100	23.09713	102,300	6.24924
合计	100,261,779	99,781,379	99.52085	378,100	0.37711	102,300	0.10203

提案7.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	98,624,779	98,624,779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网络投票	1,637,000	1,157,200	70.69029	381,700	23.31704	98,100	5.99267
合计	100,261,779	99,781,979	99.52145	381,700	0.38070	98,100	0.09784
其中：中小投资者	1,886,125	1,406,325	74.56160	381,700	20.23726	98,100	5.20114

提案8、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	98,624,779	98,624,779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网络投票	1,637,000	1,156,600	70.65363	382,300	23.35370	98,100	5.99267
合计	100,261,779	99,781,379	99.52085	382,300	0.38130	98,100	0.09784

提案9：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	98,624,779	98,624,779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网络投票	1,637,000	1,156,400	70.64142	467,000	28.52779	13,600	0.83079
合计	100,261,779	99,781,179	99.52065	467,000	0.46578	13,600	0.01356
其中：中小投资者	1,886,125	1,405,525	74.51919	467,000	24.75976	13,600	0.72106

提案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	98,624,779	98,624,779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网络投票	1,637,000	330,900	20.21381	1,243,700	75.97434	62,400	3.81185
合计	100,261,779	98,955,679	98.69731	1,243,700	1.24045	62,400	0.06224
其中：中小投资者	1,886,125	580,025	30.75220	1,243,700	65.93943	62,400	3.30837

提案11、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表决类型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现场投票	98,624,779	98,624,779	100.00000	0	0.00000	0	0.00000
网络投票	1,637,000	1,161,400	70.94685	431,900	26.38363	43,700	2.66952
合计	100,261,779	99,786,179	99.52564	431,900	0.43077	43,700	0.04359
其中：中小投资者	1,886,125	1,410,525	74.78428	431,900	22.89880	43,700	2.3169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吴春芳女士、黄玖立先生、王力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

五、备查文件

1、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小米深圳国际总部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面向企业总部大厦的智慧空间服务标杆，以创新驱动为智慧建筑行业赋能，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小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小米深圳国际总部智能化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1082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 公司名称：深圳小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王晓雁。

3. 注册资本：65000万元人民币。

4. 主营业务：计算机、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家用电器、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装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在互联网上经营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配件；智能手机、移动电视、移动终端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等。

5.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东滨路与南光路交汇处永新时代广场1号楼19层1901。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其发生业务往来。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小米深圳国际总部智能化项目。

2. 项目概况：小米深圳国际总部总建筑面积约4.6万平方米，地处后海金融商务总部基地的核心地段，包括小米之家、办公研发、手机实验室、会议接待、餐饮休闲等多样化功能空间，体现建筑设计极致美学和小米文化的核心价值观。

3. 合同金额：人民币10,820,001.85元。

4.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后海金融商务总部基地。

5. 服务内容：公司将依托多年来在智慧建筑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为该项目提供基于智慧空间的整体解决方案，通过创新驱动，聚合面向企业总部的多种创新性应用，帮助小米集团将深圳国际总部打造成现代化的绿色智慧办公的新标杆。

6. 项目竣工日期：暂定2024年10月30日。

7. 付款方式：项目将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8. 合同生效：经各方盖章后生效。

9. 合同中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聚焦公司战略，持续创新突破

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建筑楼宇及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建筑楼宇及园区领域，公司率先推出并实施基于“物联网+云架构”的智慧建筑解决方案，致力于推动新型“AI自学习型”智慧建筑的模型研究与建设发展，在智慧建筑行业应用已覆盖全国30个省级行政区、200多个城市、3000多个项目，依托字节跳动、唯品会、招商银行、三七互娱等企业总部打造了多个项目标杆。公司将基于本项目打造小米集团在全球的形象窗口，为小米在海内外市场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 响应国家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伴随我国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来临，越来越多的城市将总部经济的建设提升到战略层次。根据深圳市发改委发布的《深圳市推动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到2025年，全市总部经济政策支持和服务管理体系更加完善，总部企业数量稳步增加、总部功能更为多元，新增总部企业100家以上，千亿级总部企业达10家，百亿级总部企业突破100家。到2030年，总部高端要素集聚能力、运筹能力、辐射能力显著跃升，成为全球一流的总部集聚地。公司将积极把握政策红利，助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

3. 巩固订单积累，提升公司业绩

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082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28%，合同实施后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昌都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达实投资	是	22,760,000	8.40%	1.07%	2023/7/27	2024/4/2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2,760,000	8.40%	1.07%	--	--	--

2.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达实投资	是	31,870,000	11.76%	1.50%	否	否	2024/4/26	2025/4/18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31,870,000	11.76%	1.50%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达实投资	270,966,881	12.78%	99,880,000	108,990,000	40.22%	5.14%	0	0%	0	0%
刘磅	121,657,031	5.74%	38,500,000	38,500,000	31.65%	1.82%	0	0%	0	0%
合计	392,623,912	18.51%	138,380,000	147,490,000	37.57%	6.9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公司控股股东昌都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刘磅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0,85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15.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7%，对应融资余额2,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6,53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29.6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对应融资余额8,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 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袁永刚	是	730	3.61%	0.43%	是（高管锁定股）	2017-11-2	2024-4-30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上海证券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永峰	22,238.82	13.01%	12,784	57.49%	7.48%	9,984.00	78.10%	6,695.11	70.81%
袁永刚	20,222.62	11.83%	9,179	45.39%	5.37%	7,779.00	84.75%	7,387.96	66.90%
袁富根	5,879.61	3.44%							
合计	48,341.04	28.27%	21,963	45.43%	12.84%	17,763.00	80.88%	14,083.08	53.39%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为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展期事项，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核心客户订单稳定，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质押展期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4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基于对公司全球竞争力、未来盈利能力与公司股票中长期价值的充分认可，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和投资价值，提振投资者信心，于2024年3月9日发布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现将行动方案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夯实双轨驱动业务模式，提升全球行业核心地位

上市以来，公司借助中国以及全球资本市场的力量，在中国11省市以及在韩国、印尼、南非等地建设了19个废物循环处理工厂与新能源材料制造工厂，绿色发展的足迹辐射世界，形成了“城市矿山开采+新能源材料制造”的双轨驱动业务模式，为全球绿色发展与减碳服务，成为全球城市矿山开采的领导者与世界新能源产业的推动者。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5.29亿元，同比增长3.87%，创历史新高，维持稳定与增长；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4亿元，同比下降27.89%；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64亿元，同比增长12,608.74%，经营质量得以良好提升。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城市矿山开采+新能源材料制造”双轨业务强劲发力，经营规模与经营业绩强力恢复大增长频道，产销两旺，实现开门红。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3.54亿元，同比增长36.3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6亿元，同比增长164.4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6亿元，同比增长199.33%。公司通过“创新引领、产能释放、极限降本”等强力措施，开拓海内外市场，突围行业竞争挑战，推动产能大释放，大幅提升盈利能力，奠定公司2024年效益大增长的坚实基础。

公司产业链合作伙伴与核心客户包括Apple、SAMSUNG SDI、ECOPRO、SK On、嘉能可、英美资源、青山集团、默迪卡、厦钨新能、容百科技、力拓、美国肯纳金属（Kennametal）、瑞典山特维克（Sandvik）、中国五矿等全球行业主流企业。主导产品超细钴粉支撑全球硬质合金工具行业50%以上的市场供应，3C用四氧化三钴占全球智能手机市场的20%，三元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材料占全球市场的15%，装载全球15%的三元新能源汽车。公司通过特有的定向循环模式，与全球电池厂和新能源汽车厂构建了“电池回收-资源再造-材料再造-电池梯级利用”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模式，连接全球新能源的制造端、消费端与报废端，成为全球新能源产业链不可或缺的核心企业，化解全球对退役动力电池环境问题的关切，推动全球新能源从“绿色”到“绿色”。

中国新一轮设备更新与以旧换新，催生万亿级城市矿山市场。2024年3月13日，国务院正式发布《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将扩动报废汽车、白色家电、动力电池、大型设备的集中报废，形成万亿级的城市矿山开采市场。2024年4月12日，商务部等14部门联合发布《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明确了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重点任务之一是开展汽车以旧换新，要求突出汽车领域标准牵引，完善报废车回收拆解体系，推动汽车流通消费创新发展等。公司废大的废旧商品回收网络布局、全球领先的绿色循环利用技术与城市矿山开采体系将良好对接本次新一轮以旧换新历史机遇，在国家新一轮废旧商品以旧换新战略中大显身手，担当主力企业地位。

未来，公司将持续坚守“城市矿山开采+新能源材料制造”双轨驱动的产业战略，深度参与并推动国家以旧换新战略，为国家经济强力增长做出领军企业贡献，不断提升公司全球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全球投资者创造良好价值与回报，为世界绿色发展做出中国企业的贡献。

二、创新引领，中国技术世界共享

公司实施“质量优先、创新引领”战略，实施创新倍增计划与超技术研究计划，持续加大科研投入与创新平台建设，2018年至2023年累计研发投入达到58亿元，2023年研发投入为14.46亿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54.79%。公司拥有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能源金属资源与新材料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3个国家级创新平台，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23年，公司下属三家子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获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公司下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5家。2023年，公司在固态电池用富锂锰基前驱体技术、9系超高镍前驱体技术、9系超高镍核壳前驱体技术、9系超高镍掺杂四元浓度梯度核壳前驱体技术、四元高电压产品技术、钠电材料技术、锂回收技术、动力电池包无损拆解技术与解胶技术、红土镍矿高压浸出技术等多种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奠定未来的发展基础。截至2023年底，公司先后承担国家与省级重大科研专项100余项，累计申请专利3,767件，同比增长27.57%，累计牵头/参与标准共475项，同比增长17.00%，取得一批国家级重大科技成果，两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十多次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2023年，公司入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484位），蝉联“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371位）与“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500强”（315位）。

公司通过自主技术优化设计，将印尼镍资源项目产能从规划总量12.3万吨金属镍/年提升到15.0万吨金属镍/年，其中公司控股为11.0万吨金属镍/年，公司参股产能4万吨金属镍/年。公司印尼镍资源二期项目将于2024年6月开始分三个模块在年内分批竣工投产，并全部释放产能，另外公司与印尼PT Merdeka Battery Materials Tbk（以下简称“默迪卡”）合资（默迪卡控股）的4.0万吨金属镍/年产能也将实现在年内全部投产的目标。同时，公司在印尼建设的年产3万吨高镍三元前驱体产能将于今年7月竣工投产，将成为印尼首条三元前驱体生产线，按照“把红土镍矿投进去，把三元材料炼出来”的产业理想，在印尼打通由低品位红土镍矿到电池原料和电池材料的世界一流镍资源新能源材料全产业链与工程技术创新体系以及打造中国与印尼镍资源合作发展的亮点工程，提升公司在全球新能源材料制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打造公司在欧美两大新能源新兴市场进军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未来，公司将持续实施创新倍增计划与超技术研究计划，强化研发投入，跑步创新，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以超技术开发和超质量管理全面领跑行业，服务全球绿色发展与碳中和。

三、践行全球ESG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国际ESG价值形象

作为世界绿色低碳领先企业，公司持续关注绿色制造、碳中和、ESG与可持续发展等领域。2023年，公司城市矿山开采业务对于供应链的减碳达71.56余万吨，为上下游价值链碳中和做出积极贡献，成为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的世界先进企业代表。2023年，公司在产业帮扶、乡村振兴、员工帮扶、助力教育、担当全球ESG社会责任等方面累计投入资金3,626万元，帮扶人数总量1.7万人；过去10年，公司在产业帮扶、乡村振兴、员工帮扶、助力教育、担当全球ESG社会责任方面累计投入帮扶资金210,626万元，累计帮扶人数3万人次。

投资“一带一路”人力资源，开创“中印尼工程技术人才培养新模式”，推动民心相通。2019年，由公司主导，与印尼政府、中南大学联合开办了“印尼政府—格林美—中南大学联合培养材料科学与冶金技术工程硕士国际班”，迄今为止已经招生三期，共培养80名工程硕士（含在读），并由“1”走向“1+N”的培养模式，实现由新能源材料与冶金工程技术专业招生扩展到交通运输、有色金属国际贸易等三个专业招生。目前，工程硕士联合培养班已开启第四期培养计划。2023年12月，格林美、中南大学与印尼政府联合，计划把工程硕士联合培养班升级为“百、千、万”人才培养计划，未来5年为印尼培养100名工程博士、1,000名工程硕士、10,000名工程技术人才，全面为印尼的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撑。2023年11月，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提出的“中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八项行动”，格林美联合中南大学与印尼万隆理工学院建设“中国—印尼新能源材料与冶金工程技术联合研究实验室”，这是中国企业、中国大学与印尼大学设立的第一个联合实验室，为印尼电动化战略、为印尼矿业高质量开发提供关键技术支撑。同时，格林美与万隆理工学院签署奖学金捐赠协议，这是中国企业首次在印尼的大学设立的助学金计划，用于支持万隆理工学院优秀学生到中国留学、特困学生完成学业等方面，为印尼经济社会发展培养更多优秀的高端技术人才。

2023年，公司正式成为联合国契约组织成员，致力于共同推进全球可持续发展。2023年，公司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年上市公司ESG最佳实践案例”、“2022年福布斯中国可持续发展工业企业TOP50”“2022年度杰出责任企业”“2023年度杰出科创力企业”“安永可持续发展年度最佳奖项-2023杰出企业”“第十三届ESG影响力年会年度先锋企业”等多项荣誉，树立了良好的国际ESG价值形象。

未来，公司将持续携行全球ESG，通过开门办厂，向全球传播格林美循环文化与绿色产业，实施全球文化融合，推进格林美ESG与品牌价值全球化。

四、以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为治理理念，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不断夯实公司治理基础，持续规范“三会一层”治理机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加强对大股东行为的监督，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等奖项。

为深度推进公司规范治理与质量提升，2023年，公司实施了正风正纪正德大整治风暴，通过工程管理、采购管理大核查风暴与劳资人资大整顿活动，进行全体管理人员的战斗力与奋斗精神大修，取得了非常明显的效果，打掉6类不合格供应商，打击商业贿赂，遏制了各种腐败行为，提升了战斗力和管理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2023年，公司完成《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进一步保障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决策权，提高上市公司治理质量和水平。

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公司全球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完善董事会运作体系，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通过极限降本，推动产能大释放，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以期实现长足发展，积极回馈广大投资者。

五、完善信息披露，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

自2013年以来，公司信息披露连续十年获得深交所A级（优秀）考评。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股东平等地享有知情权，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

2023年，公司积极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3月31日，回购金额达120,970,584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下限；2023年，公司实控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积极实施增持计划，有效提升了全球投资者对公司“城市矿山开采+新能源材料制造”双轨驱动业务发展战略的长期信心，维护了资本市场价值的稳定。

本着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同时为积极贯彻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持有股份19,219,800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5,135,586,557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5,116,366,757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现金分红金额为409,309,340.56元（含税），占2023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3.80%。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且与公